附件4

2019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

重点项目申报函（模板）

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台办：

经认真策划和准备，XXX（申报主体名或使用“我司”、“我会”等用词）将于XXXX年X月X日至X月X日（申报项目起讫时间）在XX（地点）实施XXXX（项目名称），特申报XXXX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。

XXX（使用“我司”、“我会”等用词）承诺：网上申报及其他材料所填写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项目申报及其实施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；遵守《对港澳文化交流重点项目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如获得项目扶持，本申报函、网上申报表及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项目协议。如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不真实，XXX（使用“我司”、“我会”等用词）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。

申报主体名称

（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）

（申报主体盖章）

年 月 日